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6306號

聲請人 良品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恩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王哲宴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